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高通：本院受理原告杨建国与被告高通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苏0602民26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高通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杨建国劳务费595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高通负担]、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